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平谷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项目（一次重新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谷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路灯维修项目（一次重新招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赛通光明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465万元，资产总额为31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以大企业名义为中小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赛通光明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